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[2017]61号

关于编报 2017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和 2018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做好 2017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和 2018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的编制工作，按照全总、省总要求，结合本会系统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要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到数字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要坚持“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；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；真实合法、精细高效”和滚存经费结余不得赤字的原则，依法依规确定收入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有效性、安全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报表编制

（一）决算报表包括：1. 封面；2. 决算说明书；3. 资产负债表；4. 经费收支决算表；5. 经费收支决算汇总表；6. 经费收缴情况表。

(二) 预算报表包括：1. 封面；2. 预算说明书；3. 经费收支预算表。

(三) 账务处理的要求

1. “上级补助收入”：要按照省教科文卫工会拨款通知的要求，将省教科文卫工会下拨的各项补助，全部列入“上级补助收入”科目核算，其中包括困难帮扶资金和职工之家建设资金。对于省教科文卫工会转拨的“劳模奖金”、“劳模体检费”等不列入“上级补助收入”科目，通过往来科目进行核算。各单位可在2018年1月30日前，与省教科文卫工会对账，确保决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2. “应付上级经费”：实行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单位可以不使用“应付上级经费”；原渠道收缴工会经费的单位要认真核准，按分成比例计算应上缴经费数。

3. “拨缴经费收入”：属于本级工会的留成经费部分作为“拨缴经费收入”入账。

4. 编制的《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表》“期末滚存结余”金额应与《资产负债表》的“结余”期末数金额一致；《资产负债表》中“固定资产”应等于“固定基金”金额，“投资”应等于“投资基金”金额。

5. 2018年度上缴省教科文卫工会经费，原渠道收缴经费的单位应按2017年度预算基础上增长8%做预算；委托税务代收的单位可参考2017年度的实际上缴数做预算。具体上缴经费任务，省教科文卫工会将另行下文通知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2018年2月20日前将预决算报表报送省教科文卫工会（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5室，邮编

510110, 交换号 170)。报表一式两份, 使用 A4 纸打印, 不可手工填列, 要做到数字正确、印章齐全、装订整齐, 必须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盖章确认。省教科文卫工会审核盖章后返回一份。通知和财务报表(表样)从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官网或 QQ 群下载。

附件: 基层工会预决算报表表样

